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管理办法

1 目的

为规范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担保行为，防范担保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《证监会、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2 适用范围

本办法用于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内部单位、外部单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所提供担保的行为。子公司是指公司所属的全资、控股公司。

3 定义和术语

担保人即保证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规定，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，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，这里的第三人即担保人，包括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公民，这里的债权人即是主债的债权人。

4 管理职责

4.1 公司成立由计财部、法律事务部、系统创新部参加的专职担保审查委员会。

4.1.1 公司担保审查委员会机构设置：

主任：公司财务负责人

副主任：计财部部长 法律事务部部长 系统创新部部长

办公室：计财部

成员：计财部 法律事务部 系统创新部

4.1.2 担保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的日常事务，包括：

- a) 接受须由公司担保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、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申请；
- b) 召集担保审查委员会成员审查、评估担保事项；
- c) 根据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合同签订手续；

- d) 定期跟踪被担保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分析担保风险情况；
 - e) 督促被担保人按期归还借款；
 - f) 指定专人负责全公司担保事项：保管担保合同、反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，建立担保事项统计台账，登记被担保企业、担保额、担保的起始日和到期日、反担保物等情况，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。
- 4.1.3 担保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担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，包括：
- 4.1.3.1 对担保申请人的生产经营、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进行调查、评估，审查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，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报担保议案；
 - 4.1.3.2 检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合规性；
 - 4.1.3.3 研究并制定防范担保风险责任的措施。
- 4.2 公司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实施担保行为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策担保事项。公司下列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
- 4.2.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
 - 4.2.2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 - 4.2.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 - 4.2.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 - 4.2.5 公司担保期限超过三年；
 - 4.2.6 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，担保超过五次；
 - 4.2.7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- 4.3 对未达到本办法 4.2 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担保事项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- 4.4 担保事项审议人员要求：
- 4.4.1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，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须回避表决；
 - 4.4.2 对符合本办法4.3 规定的担保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时，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；

4.4.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4.2.4规定的担保事项时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
4.4.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5 工作程序

5.1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行为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5.1.1 合法合规性原则：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，实施担保行为；

5.1.2 利益相关性原则：被担保人及担保事项与公司利益不相关时，原则上不实施担保行为；

5.1.3 谨慎性原则：认真落实、分析担保申请人生产经营状况、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，谨慎实施担保行为；

5.1.4 风险最小性原则：采取保证、抵押、质押或其他形式的反担保措施，规避公司担保责任风险。

5.2 公司一般只能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5.3 公司子公司一般不能实施担保行为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，须按公司审批权限审批。

5.4 对与公司利益不相关的企业及事项，原则上不提供担保。

5.5 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规定的担保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变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。

5.6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5.6.1 按照“担保评分标准”对担保申请人进行打分，评价结果为“良好”档以上。担保申请人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影响或属重点扶持对象时，可不受此评分结果限制；

5.6.2 担保申请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及实际保证能力的反担保；

5.6.3 担保申请人其他股东需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；

5.6.4 公司担保额度超过持股比例时，担保申请人其他股东应提供相应反担保。

5.7 公司对外部单位担保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5.7.1 担保申请人连续三年经营状况良好；

- 5.7.2 按照“担保评分标准”对担保申请人进行打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档；
- 5.7.3 担保申请人主办银行对其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“AAA”级；
- 5.7.4 担保申请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及实际保证能力的反担保；
- 5.7.5 担保申请人无重大争议、诉讼和索赔事项。
- 5.8 担保申请人申请担保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 - 5.8.1 担保申请书；
 - 5.8.2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和副本原件；
 - 5.8.3 近三年及近期财务报表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；
 - 5.8.4 已实施的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或有负债情况；
 - 5.8.5 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材料；
 - 5.8.6 能证明其偿债能力的其它材料；
 - 5.8.7 主办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评定证明。
- 5.9 担保业务程序：
 - 5.9.1 担保申请人向担保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；
 - 5.9.2 担保审查委员会审查、评估，出具担保意见报告书报董事会；
 - 5.9.3 董事会作出决议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超权限的报股东大会；
 - 5.9.4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；
 - 5.9.5 法律事务部为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办理授权；
 - 5.9.6 签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；
 - 5.9.7 担保合同到期，应及时办理担保合同撤销手续，清理担保财产凭证。
- 5.10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合同、反担保合同文本须经公司法律事务部审核，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5.11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内容，对担保事项用章。
- 5.12 实施担保后，应加强监督管理，及时跟踪被担保企业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及债务主合同执行情况，发现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处理。
- 5.13 以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的，担保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核实抵押物或质押物存续状况，并要求反担保人每年对抵（质）押物进行评估。如抵（质）押物不能足额提供反担保的，要求反担保人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充担保。
- 5.14 各担保人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，将本季度的担保执行情况及担保事项向公

司担保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报送。

5.15 当被担保人发生以下情况时，各担保人要及时向公司担保审查委员会进行专题报告，并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详尽的经营活动分析：

5.15.1 依据《太钢不锈担保审查委员会担保评分标准》，被担保人当季评分分值较上期或担保时恶化；

5.15.2 经营环境、行业形势、经济政策变动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、财政政策、环保政策等）等对被担保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5.16 担保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后，应按规定及时公告，披露以下内容：

5.16.1 担保单位、担保金额，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；

5.16.2 对该单位的累计担保金额；

5.16.3 公司累计担保情况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。

5.17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：

5.17.1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；

5.17.2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、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。

5.18 凡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，按公司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奖惩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。

6 本办法产生的记录

担保申请书

担保评分标准

7 附则

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本办法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